

7. 甲公司在填写支票时将本该是 24760 元的金额写成了 94760 元, 票据交给了收款人并已发生流转。其后果为
- A. 票据有效, 甲公司应承担 94760 元的票据责任
 - B. 不符合对价原则, 支票无效
 - C. 行为人有重大误解, 可以请求法院撤销该支票
 - D. 只要甲公司能举证证明错填金额的事实, 即只须承担支付 24760 元的票据责任
8. 甲公司委托乙代为签发一张商业承兑汇票。如若构成票据代理, 票据的外观应当是
- A. 出票人处是甲的印章
 - B. 出票人处是乙的签章
 - C. 出票人处是甲的印章和乙的签章
 - D. 出票人记载为甲公司, 乙记载受委托代甲出票, 乙签章
9. 能够导致票据行为无效的情形是
- A. 以不合理代价转让票据
 - B.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发票据
 - C. 签发票据损害了国家利益
 - D. 承兑汇票时收取高额费用
10. 关于粘单, 正确的理解是
- A. 粘单是说明票据事项的附件
 - B. 粘单可以独立于票据而存在
 - C. 粘单不需统一格式
 - D. 行为记载在粘单上视同记载在原票据的背面
11. 票据上禁止更改的日期是
- A. 出票日期
 - B. 到期日
 - C. 背书日期
 - D. 承兑日期
12. 下列关于票据金额更改的说法中正确的是
- A. 票据金额不得更改, 若更改, 票据无效
 - B. 票据金额更改后, 更改前的金额不再发生效力, 各票据债务人均以新金额承担责任, 但可以向更改金额的当事人追偿
 - C. 票据金额更改后, 更改以前签章的人, 对更改以前的金额承担责任, 更改以后签章的人, 对更改以后的金额承担责任
 - D. 票据金额不得更改, 票据债务人仍以原金额承担责任
13. 签发支票时将账号写错, 后纠正并签章说明。此支票
- A. 被涂销
 - B. 被更改
 - C. 被伪造
 - D. 被变造
14. 可构成票据绝对抗辩事由的是
- A. 票据未到期
 - B. 票据债务人破产
 - C. 票据的基础关系无效
 - D. 持票人以欺诈方式取得票据
15. 可作为票据对人的抗辩事由的是
- A.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未填写完整
 - B. 票据上签章被伪造
 - C. 出票人注明附条件支付
 - D. 持票人与前手之间无对价
16. 票据公示催告的期间
- A. 由申请人决定
 - B. 由付款人决定
 - C. 由人民法院依法决定
 - D. 根据票据到期日确定

17. 2010年9月20日签发的一份出票后6个月到期的汇票,持票人未及时提示付款,直至2012年3月10日才被发现。关于此汇票的效力,正确的观点是
- A. 汇票在2011年3月20日到期,被发现时已过期作废
 - B. 汇票有效,持票人享有完全的票据权利
 - C. 汇票有效,但持票人只享有付款请求权,没有追索权
 - D. 汇票有效,但持票人只能对直接前手主张权利
18. 利益偿还请求权是
- A. 持票人丧失了票据之后票据法赋予给失票人的一种权利
 - B. 持票人因法定原因丧失了票据权利之后票据法赋予他的一种权利
 - C. 原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所有债务人行使的权利
 - D. 票据权利
19. 关于票据用纸,我国的规定是
- A. 由出票人印制
 - B. 由付款人印制
 - C. 由国家统一印制
 - D. 由各银行印制
20. 出票时未记载汇票付款日期的,该汇票为
- A. 空白汇票
 - B. 无效汇票
 - C.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
 - D. 见票即付汇票
21. 甲在向乙背书转让汇票时,未记载被背书人。乙事后在被背书人栏中填写了自己的名称,并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丙。对此,以下说法正确的是
- A. 乙的填写行为与甲记载具有同等效力,背书有效
 - B. 我国票据法要求必须记名背书,甲的背书行为不合法,背书无效
 - C. 甲的背书行为不合法,但丙是善意持票人,甲不得对抗丙
 - D. 乙的填写效力待定,经甲追认方有效
22. 一银行本票的出票日期为2012年5月25日。该本票的权利消灭时效届满于
- A. 2012年7月25日
 - B. 2012年11月25日
 - C. 2014年5月25日
 - D. 2014年7月25日
23. 2011年7月15日一银行承兑汇票到期,持票人甲没有提示付款,而是于2011年7月28日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乙。根据我国《票据法》,其后果是
- A. 背书有效,乙可向全体票据债务人主张票据权利
 - B. 背书有效,但乙只能向甲主张票据权利
 - C. 票据已失效,甲、乙均不享有票据权利
 - D. 背书无效,乙不能取得票据权利
24. 以出票人等票据债务人为被背书人的背书是
- A. 一般背书
 - B. 回头背书
 - C. 空白背书
 - D. 无效背书
25. 质押背书的被背书人实现质权时
- A. 可以行使票据权利
 - B. 可以享有票据权利
 - C. 只能要求出质人行使票据权利
 - D. 只能要求出质人向他转让票据权利
26. 一汇票的付款日期为出票后三个月。其持票人
- A. 必须于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承兑
 - B. 必须于出票日起一个月内提示承兑
 - C. 可以提示承兑,也可以不提示承兑而于到期日直接提示付款
 - D. 不得提示承兑,只能待汇票到期日提示付款

27. 一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 万元,甲乙二人在汇票上签章保证,注明保证金额各为 100 万元。该保证的后果为
- 保证无效,甲乙不承担责任
 - 保证有效,甲乙对 2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
 - 保证有效,甲乙按其记载承担保证责任
 - 保证无效,甲乙按其过错对票据权利人承担责任
28. 票据付款是
- 基本票据行为
 - 附属票据行为
 - 履约行为
 - 导致票据关系终止的非票据行为
29. 汇票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到期,持票人提示付款被拒绝。持票人未联系其他票据债务人,与承兑人交涉未果,持票人在 2011 年 8 月 8 日以承兑人、出票人和若干背书人为被告提起诉讼。以下说法正确的是
- 持票人有完全票据权利
 - 持票人只能主张利益偿还请求权
 - 持票人只有追索权没有付款请求权
 - 持票人的追索权消灭
30. 甲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签发支票给收款人乙,乙背书给丙。丙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向银行提示付款,被告知系空头支票。丙的追索权行使期限是
- 2013 年 2 月 10 日前
 - 2013 年 2 月 6 日前
 - 2012 年 11 月 10 日前
 - 2012 年 11 月 6 日前

二、多项选择题(本大题共 5 小题,每小题 2 分,共 10 分)

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,请将其选出并将“答题纸”的相应代码涂黑。错涂、多涂、少涂或未涂均无分。

31. 体现票据交易确定原则的制度是
- 记载事项法定性
 - 交易形态定型化
 - 票据行为不得附条件
 - 短期时效制度
 - 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
32. 票据行为应符合的要求有
- 表露的意思与内心意志相一致
 - 采取口头或者书面形式
 - 行为人必须签章
 - 行为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
 - 不可附条件
33. 票据变造可能涉及的事项有
- 出票地
 - 到期日
 - 出票人签章
 - 付款地
 - 被背书人
34. 基于票据关系而生的抗辩事由有
- 持票人取得票据时未支付对价
 - 票据金额大小写不一致
 - 票据背书不连续
 - 票据未到期
 - 票据债务人欠缺票据行为能力
35. 本票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有
- 委托支付文句
 - 出票日期
 - 付款日期
 - 收款人
 - 付款人

非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：

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，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三、简答题(本大题共 4 小题,每小题 5 分,共 20 分)

36. 汇票、本票、支票的付款人有何区别?
37. 什么是恶意取得票据?
38. 合法的票据涂销行为应具备哪些要件?

39. 期前付款有什么风险?

四、论述题(本大题 10 分)

40. 为何规定票据的效力取决于外观?

五、案例分析题(本大题共 3 小题,每小题 10 分,共 30 分)

41. 甲公司乙为收款人签发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。在此之前,甲曾向其母公司丙打报告,请求丙代为付款。丙在报告上签字同意。故甲将汇票的付款人记载为丙。乙向丙提示承兑,遭拒绝。乙以甲、丙为被告向法院提起票据诉讼,请求判令甲和丙对支付汇票金额承担连带责任。问:

- (1)甲将丙记载为付款人是否导致丙成为票据债务人?
- (2)丙是否可以拒绝承兑?
- (3)本案应当怎样处理?

42. 乙公司收到甲公司签发给自己的银行承兑汇票,到期日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。乙公司向银行贴现,在背书人栏签章。但银行银根紧缩,控制贷款规模,贴现暂时无法办理。2011 年 12 月 15 日乙公司遭窃,汇票被盗。有人持汇票以乙公司名义采购,将汇票转让给个体经营户丙。丙将汇票赠与好友丁,作为丁结婚贺礼。此时该汇票显示的当事人是:出票人甲,承兑人某银行,收款人乙,背书人为乙和丙,丁为最后的被背书人。2011 年 12 月 20 日丁向银行提示付款,银行告知汇票已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被挂失。2011 年 12 月 21 日,法院发布公告,同时通知银行止付该汇票。丁向法院申报权利。问:

- (1)挂失止付的效力如何?
- (2)丁向法院申报权利,对公示催告程序有何影响?
- (3)如果乙与丁就票据权利的归属发生争议,有人认为丁是无偿取得,不享有票据权利。你的观点是什么?

43. 2012 年 4 月 15 日,甲乙两家公司签订买卖合同,合同约定:甲公司向乙公司开出 2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,其余货款待货物交付验收后结算;票据不得转让;到期日为 2012 年 7 月 1 日。2012 年 4 月 20 日,甲公司开出汇票,A 银行作了承兑。4 月 22 日乙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抵充欠款,丙公司随后将汇票向 B 银行贴现。后甲公司发现乙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拒绝提货,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双方协商未果,甲公司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,并通知 A 银行不得支付该汇票。2012 年 7 月 1 日汇票到期,B 银行向 A 银行提示付款,A 银行以甲公司通知止付为由拒绝支付。问:

- (1)乙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的行为是否有效?
- (2)A 银行的拒付理由是否成立?
- (3)B 银行怎样利用票据法上的制度维护自己的利益?